

证券代码：872781

证券简称：鸿基洁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30 日 10:0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72781 | 鸿基洁净 | 2020年7月22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工业坊 15A 号厂房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因经营管理需要,将公司住所由“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工业坊 15A 号厂房”变更为“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工业坊 18 号厂房”,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,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议案序号为(一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)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;

2)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

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7月29日上午:9:00-12:00，下午:1:00-4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工业坊15A号厂房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曾婉 联系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工业坊15A号厂房 电话：0512-65450979，传真：0512-6545098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5日